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教育與宣導(一級預防)：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生輔組及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1)，研提防制策略；與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本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生輔組及學生

輔導中心)

2.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生輔組、春暉專案及學生輔導中心)

3.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生輔組、學生輔導中心)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校安中心、春暉專案)

(三)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可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校安中心)

(四)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生輔組)

(五)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校安中心)

(六)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校安中心)

## 二、發現處置：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 08-8641108，並由值班教官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以隨機抽樣方式辦理，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備查(統計彙整表如附件 4)。

(三)學校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本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本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一)視經費定期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二)利用屏東縣政府法律諮詢專線(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 1)，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

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四)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協助輔導或安置。

#### 陸、經費：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預算視情形勻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柒、考評與獎勵：

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成效，列為導師考評主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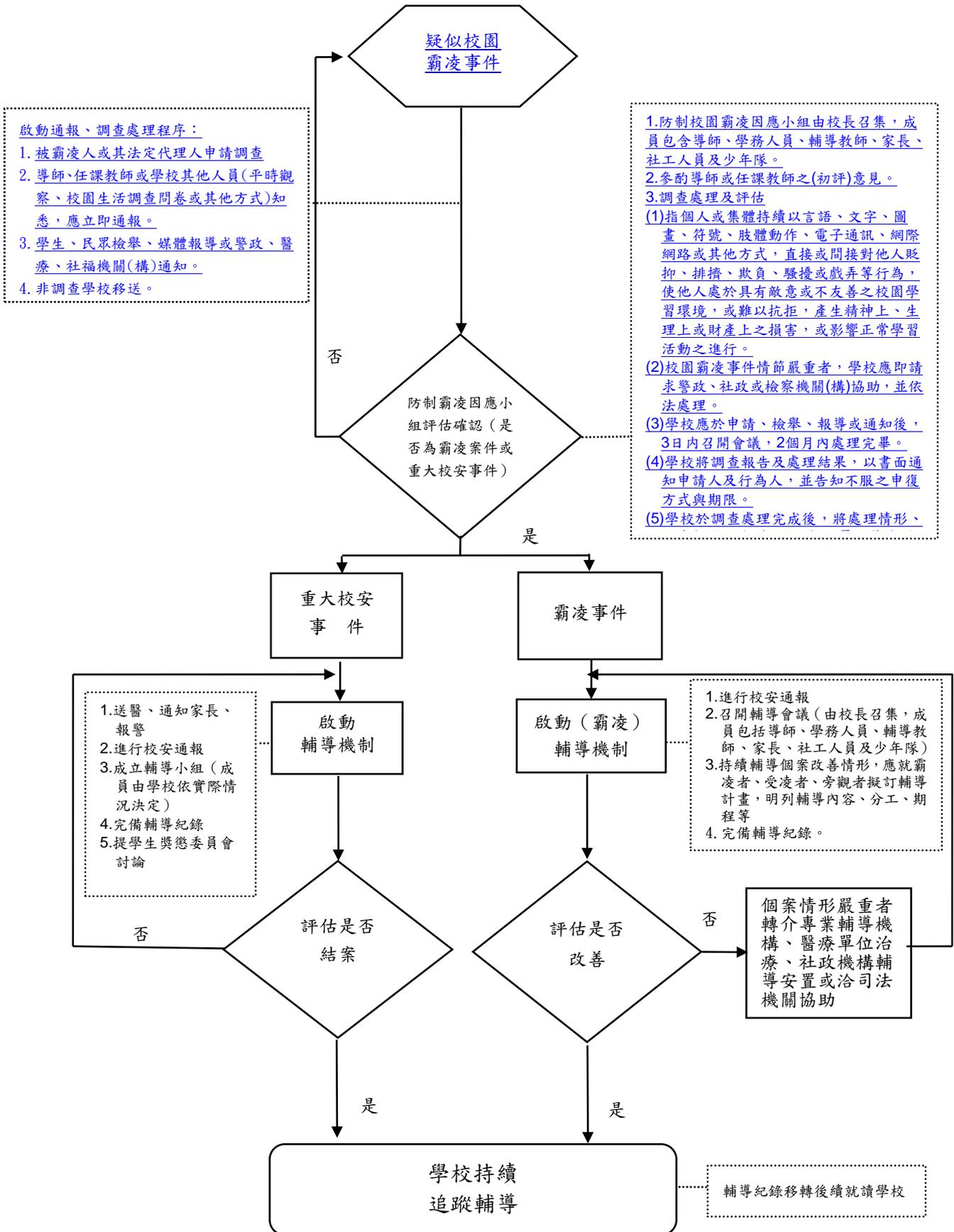
二、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 2)。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評估小組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處理全般事宜 2. 督導本小組運作及因應會議召開事宜 3.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副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1. 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擬訂及管制 2. 襄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處理全般事宜 3. 協助執行秘書進行本小組運作各項協調、管制及執行相關事宜 4.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之召開事宜 5. 擔任『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窗口。
	組員	科主任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組員	導師代表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組員	軍訓室主任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組員	學生代表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組員	家長代表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1. 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並兼任輔導組組長 2. 參與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副組長	人事管理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諮詢委員會	委員	屏東區社工 (學輔中心建議)	提供諮詢建言及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委員	南州派出所所長	提供諮詢建言及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委員	屏東少年隊	提供諮詢建言及協助評估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全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學輔中心主任	依據評估會議之決議，負責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老師	協助組長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校安中心	組員	全體教官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霸凌投訴專線)。 2. 協助霸凌事件之初步處理及校安通報。 3. 依據評估會議之決議，完成學生獎懲建議，並依需要實施校安通報(續報及結案)。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慈惠醫專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班級：      專                  科                  年                  班，學號\_\_\_\_\_，姓名\_\_\_\_\_

(要不要寫學號姓名都可以，不強迫)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tzuhui\_mtr@yahoo.com.tw

2. 學校投訴電話：08-8641108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填好問卷請收齊送交學務處，謝謝！！…………學務處・關心您…………)

附件 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 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附錄 1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 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市市府路 1 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 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 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1722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 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 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 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 26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 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 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 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 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 服務中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 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 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 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 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附錄 2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